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23
15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纪劳姆·庞布一奇冯达先生（加蓬）

一、导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是依据 1988年12月9日第43/166号决议第1段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¹，该报告由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于1989年9月26日向第六委员会第4次会议提出。第六委员会又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各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44/453和Add. 1）。此外，在本项目下还分发了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09-S/20743和Corr. 1）。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

4. 第六委员会在其1989年9月26日至28日和11月10日,第4到第6和第38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4/SR.4-6和38)载有就本项目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二、对各项建议的审议

5. 11月10日第38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4/L.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荷兰、波兰、瑞典、土耳其和南斯拉夫。随后阿根廷、西班牙、肯尼亚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委员会也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6/44/L.8)。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4/L.5(见第8段)。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

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职责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此方面铭记着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上的利益，并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6号决议，

重申坚信逐渐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往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求福利，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并建议，了大会于1991年召开为期三星期的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委员会所通过公约草案的基础上，缔结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认识到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培训和援助方案需要足够的经费，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且促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上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此方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其它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各区域性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3. 呼吁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

³ 《同上》，第225段。

⁴ 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

⁵ 第3362(S-VII)号决议。

4. 对贸易法委员会在编订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者赔偿责任公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

5. 决定于1991年4月8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编订的公约草案，并将其工作成果体现在一项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者赔偿责任公约中；

6. 请秘书长：

(a) 邀请所有国家参加这次会议；

(b)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规定，邀请长期接受大会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以及大会主持举行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各组织代表以同样的身份参加这次会议；

(c)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规定，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区域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这次会议；

(d) 邀请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有关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这次会议；

7. 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适当性，借以促进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在此方面：

(a) 感谢贸易法委员会配合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举办国际法专题讨论会，并感谢有关政府提供捐款，使该讨论会得以举办；

(b)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否则就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讨论会和座谈会；

8. 再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所主持拟订的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9. 核可贸易法委员会的主动行动，即编写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⁷修订的《1974年6月14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⁶的正式阿拉伯文版本。

⁶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纽约，1974年5月20日—6月1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码：F. 74. V. 8），第100页。

⁷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0年3月10日—4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码：F. 82. V. 5），第204页。